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公司股份 **7,116,500**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**4.34%**）的特定股东赵士春先生，计划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**660,000**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**0.4026%**），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**3** 个交易日之后的 **3** 个月内进行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、董事赵士春先生提交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赵士春	7,116,500	4.34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；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26%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- 5、减持时间区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7、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情况

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：

- 1) 股东姜维利、何欣、刘宝琦、浦江川、赵士春承诺：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%。
- 2) 赵士春承诺：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。

2、其他承诺：

赵士春先生承诺：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2018 年 5 月 8 日-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2,112,000 股，2019 年 5 月 8 日-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 1,217,000 股。

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。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股东赵士春先生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个人减持时间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